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风险提示】

- 1.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如果发生账户价值不足以扣除保单管理费的,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前,该账户不再参与今后的结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的,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账户,账户恢复正常,参与今后的结算。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账户利息而增加;随着保单管理费、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确定上个

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领取方式;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后(含当日),被保险人不得变更领取方式。

- (1) 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 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 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转换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该被保险人选择的本公司当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转换年金保险的约定分期给付年金。
- (3)按照账户价值比例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在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将按照当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约定比例给付养老保险金。在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前述约定比例:在约

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后(含当日),不得变更前述约定比例。

本公司给付养老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当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少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时,本公司 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

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 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的个人交费账户现金价值,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团体 交费已归属账户及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

自投保人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投保人的身份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退保(合同解除)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3. 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被保险人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向未达到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交费账户与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达到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接受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退保申请。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 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 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 报。

【保单账户】

一、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 本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 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1. 公共账户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

2. 个人账户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包括三个子账户,分别为个人交费账户、团体交费未归 属账户和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个人账户价值 为三个子账户的账户价值之和。

3. 权益归属

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本公司根据投保人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和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被保险人个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确定的归属条件、比例、金额等,将公共账户的资金转入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或团体交费 已归属账户,或者将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资金转入公共账户或团体 交费已归属账户。

二、账户价值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 费用后的保险费数额等额增加;
- 2. 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 账户价值按所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3. 结算账户利息后, 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 5.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养老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 实际领取的养老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
 - 6. 各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 账户价值按划转金额相应变化。

三、各项费用收取

本公司按照约定收取以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保费比例)

本公司于每次保险费进入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及其子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为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的标准为最高不超过每次所交保险费的5%。公共账户与个人账户间、以及个人账户各子账户间的转出和转入不收取初始费用。

2.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为固定金额,本公司将在每月结算日及保单账户注销 时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维持保险合同有效、提供本保险服务的费用 支出。保单管理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算(公共账户额外按一个人计算), 每人每月最高5元,扣除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在每月结算日如果发生账户价值不足以扣除保单管理费,则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追加的, 本公司按实际剩余的账户价值扣除当期保单管理费后该保单账户价 值降为零,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前,该账户不再参与今后 的结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的,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 用后进入账户,账户恢复正常,参与今后的结算。

在保单账户注销时, 当月未扣除保单管理费的, 保单管理费=本

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月收取标准/30。

3. 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 = 部分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费用率 部分领取费用率上限: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率上限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及以后	0%

4.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申请退保之日的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退保费用率上限: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上限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3%
第4年	2%
第5年	1%
第6年及以后	0%

四、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账户的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账户价值。其中,日复利=(1+年结算利率)¹⁶⁵—1。

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五、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各账户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各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 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六、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投保人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领取后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对于满足本条所列申请部分领取条件的,本公司自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给付其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公共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其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北京人寿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表

投保示例:

某男员工,35周岁,该员工月基本工资为10000元,基本工资年增长率为4%。

该员工60周岁退休,60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其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

该员工及企业在本合同生效日交纳首期保险费,每个保单周月日以追加保险费形式交纳。企业和员工各按照员工月基本工资的5%交费,交费配比为1:1。

员工交费进入个人交费账户,企业交费进入团体已归属账户。无部分领取。

费用标准:

1、初始费用: 所交保险费的 5%

2、保单管理费:每月5元

3、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0%

保单	年末	万六	追加	累计	初始	当年扣除初始	保单	低档结算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趸交 保险费				费用后进入万		年末	年末	年末身故	年末	年末	年末身故	年末	年末	年末身故
年度	年龄	体应数	保险费	保险费	费用	能账户的价值	管理费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保险金
1	36	1000	11000	12000	600	11400	60	11493	10918	11493	11615	11034	11615	11706	11120	11706
2	37	0	12480	24480	624	11856	60	23736	22786	23736	24219	23251	24219	24584	23601	24584
3	38	0	12979	37459	649	12330	60	36765	35662	36765	37877	36740	37877	38725	37563	38725
4	39	0	13499	50958	675	12824	60	50620	49608	50620	52654	51601	52654	54224	53139	54224
5	40	0	14039	64997	702	13337	60	65342	64688	65342	68622	67936	68622	71182	70470	71182
6	41	0	14600	79597	730	13870	60	80972	80972	80972	85855	85855	85855	89708	89708	89708
7	42	0	15184	94781	759	14424	60	97555	97555	97555	104431	104431	104431	109918	109918	109918
8	43	0	15791	110572	790	15001	60	115136	115136	115136	124433	124433	124433	131936	131936	131936
9	44	0	16423	126995	821	15602	60	133767	133767	133767	145951	145951	145951	155895	155895	155895
10	45	0	17080	144074	854	16226	60	153495	153495	153495	169076	169076	169076	181935	181935	181935
15	50	0	20780	240284	1039	19741	60	270539	270539	270539	312437	312437	312437	349003	349003	349003
20	55	0	25282	357337	1264	24018	60	424020	424020	424020	513204	513204	513204	595514	595514	595514
25	60	0	30760	499751	1538	29222	60	623289	623289	623289	790301	790301	790301	953312	953312	953312

本公司声明:

- (1) 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 低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5%, 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 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3)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